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琮女士

安慶有先生

何麗安先生

列席者

李國華先生	代表	離島區體育會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偉倫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教育局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關偉業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助理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羅卓堉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寶國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五)	房屋署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羅 崑先生		
阮慧筠校長	代表	離島區校長會
蔡國波女士	代表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關偉業先生暫代出席會議。此外，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王少強議員、黃漢權議員、羅崑委員、阮慧君校長及蔡國波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2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長洲體育館側門被關閉的提問 (文件 CACRC 27/201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羅卓墉女士。

5. 賴子文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 羅卓墉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展示體育館門口和門外通道的情況，並解釋側門不開放的原因。由於側門的梯級高低不一，故開啓該門可能導致長者失足跌倒。此外，側門外的山路陡峭，而且有一個急彎，小型客車的駕駛者可能因盲點，看不到從側門出來的行人而撞倒他們。雖然小型客車發出的聲響頗大，但是未必足以警示聽覺欠佳者，加上其性能較一般車輛簡單，未必能及時剎車，容易釀成意外。在側門關閉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張貼通告提醒市民使用正式通道。側門和正式通道相距只有約一至兩分鐘路程。關閉側門是基於安全的考慮，請議員體諒。長遠而言，康文署正計劃改善體育館整體外觀及側門設計，包括新型體育館名稱招牌、加設草坪、重新設計側門方向及寬度等。當工程有具體計劃時，會再與該區區議員商討細則。

7. 賴子文副主席滿意康文署的回覆及改善計劃。

8. 周轉香議員表示，因側門對外是斜路，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側門位置向內移，讓市民有更多空間可以看到斜路。

9. 鄭官穩議員建議康文署在側門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該署未來的工程，亦贊同將側門位置向內移的建議。

10. 李桂珍議員表示，側門外山路（“側門路”）急彎的問題存在已久，她不明白把側門向內移如何可改善危險情況。此外，即使封閉側門，行人仍會選擇走側門旁的水渠蓋道。如康文署封閉側門，亦應同時封閉該水渠蓋道，以杜絕意外。

11. 何麗安先生表示，側門路是前往華威酒店最短的通道，如能進行改善工程，則市民無需走較遠的新建行人通道。

12. 翁志明議員表示，側門路存在危險是眾所周知的。現在新建的行人通道使用情況良好，而且興建費用不菲，所以除非改善工程做得很好，能確保沒有安全問題，否則應節省金錢。他建議封閉側門路和水渠蓋道，以促使市民使用新建的行人通道。

13. 羅卓堉女士回應表示，關於側門路的改善工程，待有詳細計劃後，該署便會與議員商討。開放側門有利有弊，但康文署會以安全為首要考慮條件。至於改善工程的內容，包括更換一些陳舊如路牌和美化環境方面，將會配合體育館及東灣一帶的設計並考慮急彎問題，在設計階段時向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反映有關意見，然後再與議員商討。

14. 主席希望康文署完成側門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後，與議員實地視察。

### III. 有關房屋署“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提問 (文件 CACRC 28/2012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五)朱寶國先生。

16.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朱寶國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只要是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 7 平方米的公屋租戶，均可透過“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調遷計劃”）申請較大單位，包括人均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擠迫戶。在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大原則下，公屋資源會先分配予比較有需要的租

戶。在調遷計劃下，揀樓次序會按申請者的居住密度、家庭成員人數及居住年期長短而訂定。如三者皆相同時，便會以電腦隨機排列揀樓次序。房屋署明白不少公屋租戶都希望可以改善居住空間，但現時公屋輪候冊已有超過十八萬宗申請，該署需要平衡各公屋編配類別申請者的需求。如果每年額外加推調遷計劃，房屋署需調撥並凍結大量的公屋資源，令其他公屋編配類別的申請有所延遲，並會延長現時公屋輪候冊的輪候時間。為公平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房屋署認為現階段應維持每年推出一次調遷計劃的安排。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的調遷計劃是全港性的政策，由於擠逼戶可優先揀樓，結果令人均 5.5 至 7 平方米的住戶，永遠無法成功調遷。雖然公屋的供應緊張，但現時新公屋租戶的單位面積每人平均最少 7 平方米，所以調遷計劃並不會影響公屋輪候冊的市民。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紓緩上述住戶的擠逼情況。

19. 李桂珍議員引述長洲長貴邨的小單位(人均面積剛好為 5.5 平方米)為例，表示單位最初只有夫婦二人居住，但育有子女後，單位便變得擠逼，造成很多生活上的問題，故她希望房屋署酌情處理此類住戶的調遷申請。

20. 朱寶國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明白住戶希望改善居住空間，但在合理資源分配的原則下，署方需要訂立一個獲普遍認受的標準，而居住密度正是一個切合合理資源分配，而又獲普遍認受的標準。因此，房屋署現時仍會以居住密度作為改善居住空間調遷的首要準則。

21. 鄧家彪議員明白很難改變全港性的政策，但他提出兩項微調方案的建議，希望房屋署積極考慮。首先，若人均面積 5.5 至 7 平方米的住戶多次參加調遷計劃，但未獲派單位，建議房屋署給予他們自動調遷的機會。此外，逸東二邨有一批 6 人單位(即昔日的 5 人單位)空置多時，房屋署可考慮放寬規定，把有關單位分配給現時居住於逸東邨 5 人單位的住戶，以改善擠逼的情況。在 4 個月前，空置單位的數目約為 60 個，若空置情況未有改善，房屋署應考慮有關建議。

22. 老廣成議員表示，人均面積 7 平方米的單位，一般被視為較狹窄的居住空間。他建議房屋署考慮把擠逼戶的標準，提升至人均面積 7 平方米，以減少誤解和混亂的情況。

23. 朱寶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倘若人均面積屬 5.5 平方米以下的住戶，雖參加了多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但仍未能成功揀選單位(不包括獲編配自行揀選的單位但其後住戶拒絕接受該單位編配、或在沒有預先通知房屋署的情況下而不出席揀選單位程序、或於揀選單位程序中未能揀選單位而住戶沒有即場簽署放棄揀選單位聲明書等)，倘有關住戶有值得體恤的理由或迫切的調遷需要(例如健康或家庭的特殊情況等)，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出，我們會個別考慮。
- (b) 房屋署已積極透過不同途徑出租逸東二邨十字型大廈的 6 至 9 人單位。在本年 3 月初至 7 月初，已成功租出 32 個此類單位給各安置類別，包括“公屋輪候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者。另有 14 個單位已被今期調遷計劃的申請者揀選。至於餘下 14 個單位，由於揀樓程序尚未結束，相信仍有可能被揀選。上述數字顯示，仍有合資格家庭願意入住此類 6 至 9 人單位。
- (c)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仍有千多個 6 人或以上家庭正在輪候，而符合紓緩擠迫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申請資格的 6 人或以上公屋租戶則有六千多戶。由於大型公屋單位的供應仍然短缺，故房屋署認為有需要繼續提供這類大型公屋單位，以應付家庭成員人數(6 人或以上)較多的申請者的需求。
- (d) 房屋署暫時未有計劃將擠逼戶人均密度標準由 5.5 平方米以下放寬至 7 平方米。

#### IV. 有關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提問 (文件 CACRC 29/2012 號)

24. 主席表示，勞工處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現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對勞工處代表一再缺席會議感到失望，希望區議會向勞工處嚴正反映有關情況。就勞工處的回覆，他批評該處沒有回覆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獲批津貼的東涌居民當中，有多少曾獲批“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津貼的問題。他要

求該處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東涌區的獨立數據。此外，他希望當局在貧窮問題較嚴重和車費較高的地區推行雙軌制，但由於勞工處代表一再缺席會議，故無法討論有關建議。

26.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去信要求勞工處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提問。

(會後註：秘書處已去信勞工處跟進。勞工處回覆表示，截至本年 7 月底，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獲批津貼的個案有 36,742 宗，其中 852 宗來自東涌區，當中 192 名申請人曾獲批參加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V.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2-13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23/2012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

28.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青少年論壇”將於本年 11 月 3 日舉行。社會福利署將會邀請 50 名離島青少年參與論壇。論壇內容包括分享及分組研習，並將邀請現屆立法會議員、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大學講師及區議員以嘉賓身份參與分享。此外，“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社會企業博覽會”將於 2013 年 1 月在上環假日行人坊舉行，社會企業攤位數目將由上年的 10 個增至 20 個。

29. 委員一致支持文件內容。

V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0. 黎達球先生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a) “誠信跨世代”倡廉活動啓動禮暨巴士巡遊 (“啓動禮”)

- 啓動禮將於本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假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舉行。大會的宣傳巴士將於啓動禮後出發巡遊，而在其後的兩個星期日，巴士將前往大嶼山東涌及港島區人流集中的地點，巡迴宣傳共建誠信家庭的信息。巡遊目的是大規模宣傳離島區及港島四區(包括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在 2012/13 年度舉行的倡廉活動。啓動禮現場設有流動展覽

車、舞台表演及攤位遊戲。大會現正邀請表演團體於啓動禮當日表演，並計劃邀請港青基信書院作為離島區表演團體，在當天表演啦啦隊項目。歡迎委員就離島區表演團體提供意見，並邀請委員出席是項活動及鼓勵區內居民積極參與。

(b) 誠信親子研討會(“研討會”)

- 研討會將於本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在廉政公署大樓 2 樓演講廳舉行。大會將邀請親子專家出席，與離島及港島四區的家長分享培育子女正面價值觀及與子女溝通的心得。大會亦會邀請專家解說講故事的技巧，讓家長掌握透過講故事傳遞正面價值觀的方法。

(c) 與學校有關的德育活動

- 多項特別為區內的中、小學及幼稚園而設計的德育活動，將會在 9 月開課後在各學校舉行。廉署公署(“廉署”)已在上月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加，亦會聯絡尚未回覆的學校。

(d) 社區參與計劃

- 該計劃是配合區內家長教師會、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團體籌辦的活動，以輕鬆的活動形式帶出廉潔的信息。廉署會因應參與計劃的團體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宣傳物品及物資。有關物品(如攤位遊戲用品、展板、海報及紀念品等)將會在十月準備就緒，供區內團體借用。

31. 委員一致同意邀請港青基信書院作為離島區的表演團體。

32. 何麗安先生詢問，廉署在幼稚園展開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效如何。

33. 黎達球先生表示，廉署在幼稚園或小學會透過適合學生的模式，例如卡通片及填色活動，灌輸公平和誠實的信息。在成效方面，由於教育是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影響學生的行為模式，故未必能在短時間內量化成效。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審批小組

34. 委員備悉主席的報告，詳情如下：

- (a) 小組於本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5 項離島 10 區舉辦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5 周年活動的資助申請。小組的資助建議已提交離島區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5 周年及國慶 63 周年籌備委員會考慮和通過。此外，小組亦處理了 3 項獲資助活動的申請。因應最新修訂的船費資助額，小組同意修訂 1 項活動船費的資助額。考慮到一般旅遊車未能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小組同意修訂 1 項活動巴士車資的資助額。至於在獲批款後要求修訂預算及增添核准時沒有列明的支出項目的兩項申請，則不獲接納。
- (b) 小組於本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52 項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社區參與計劃、中秋、國慶活動及國慶綵燈牌樓的資助申請。小組的資助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35. 賴子文副主席簡述各項活動的進度：

#### (a) “離島區公民教育營暨文化交流之旅”

- 工作小組已獲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 183,758 元，用以舉辦本年度離島區的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協辦團體鄰舍輔導會已開始籌備工作，包括招募參加者和展開宣傳等。該會已按照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要求，取得一個離境活動的國內證明文件。

#### (b) 離島區長者義工參觀沙田馬場活動

- 香港賽馬會再次邀請區議會，安排區內 120 名年滿 60 歲或以上長者義工及其一位家屬參觀沙田馬場。工作小組早前已發信給離島區 16 間社福機構，邀請長者義工參加活動，最後共獲 3 間機構回覆，包括香港傷健協會、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參觀活動定於本年 8 月 21 日(星期

二)舉行。小組會安排旅遊巴士，在於指定地點免費接載參加者往返。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9/2012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38. 唐富雄先生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娛活動。

39. 翁志明議員詢問，東涌富東邨 4 月 7 日的中國傳統木偶表演與以往木偶表演有何分別。以往長洲曾有仗頭木偶(用木桿操控)表演，居民十分欣賞，他詢問現在是否仍有此類表演。

40. 唐富雄先生表示，傳統木偶表演主要分為四類：掌中木偶以手掌及指頭操控、提線木偶用絲線操控、杖頭木偶用木桿操控及皮影偶，以燈光照射在皮或膠製的平面偶人上，再投影於透光布幕或影框上。東涌富東邨 4 月 7 日的表演屬於第一類。康文署會因應當區居民需要而適當安排傳統木偶在區內表演。

###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0/2012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42. 趙疊紅女士報告在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1/2012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錦青女士。

45. 許錦青女士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其他事項

### (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7. 委員備悉，婦女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 18 區區議會每區 53,000 元，用以舉辦婦女活動。委員會同意由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

### (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48. 委員備悉主席的報告，詳情如下：

- (a) 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為協辦機構。體育項目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羽毛球、五人足球、排球、游泳及網球項目，合共 8 項體育比賽。
- (b) 作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離島區議會將會與離島區體育會及康文署離島區辦事處緊密合作，以便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在參考上屆的安排後，現建議本屆離島區代表團由余麗芬議員擔任團長，李桂珍議員及賴子文議員為副團長，而各運動項目的領隊則包括老廣成議員、黃福根議員、鄭官穩議員、林悅議員，以及離島區體育會的主席和三位副主席。離島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區議員亦會獲邀出席港運會所有重要活動。
- (c) 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各區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本委員會將成立非常設專責小組處理有關選拔的事宜。
- (d) 建議預留 5 萬元區議會撥款資助港運會。  
(會後註：預算見附表)

49. 鄭官穩議員詢問 5 萬元是否足夠。

50. 主席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而早前的預算並沒有包括港運會的費用，所以難以撥出更多資源。離島區議會作為協辦機構之一，必定會積極在區內發掘優秀的運動員參賽，讓港運會舉辦得有聲有色。

51. 周轉香議員認為撥款額合適。她補充，港運會的運作有中央撥款，地區的資金是用作資助地區運動員。

5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支持全力參與港運會，並通過有關代表團名單、選拔事宜及撥款的建議。

#### X. 下次會議日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附表

**離島區議會**  
**第四屆香港運動會代表團**  
**預留撥款預算表**

|   | 項目                     | 開支預算     |
|---|------------------------|----------|
| 1 | 運動員制服 (約 60 位運動員)      | \$6,000  |
| 2 | 活動 T-恤(約 140 位參加者)     | \$14,000 |
| 3 | 參加者交通費用(約 10 至 15 次活動) | \$15,000 |
| 4 | 參加者快餐費用                | \$10,000 |
| 5 | 雜項                     | \$5,000  |
|   | 合共：                    | \$50,000 |